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

投资者请按 16.52 元/股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0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3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

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盛航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盛航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0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00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26.666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剩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398.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27日(T-1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52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

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09:15-11:30、13:00-15:00。

②2021年4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4 月 19 日（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盛航股份	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	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0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1,804.0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202.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4月

	28日
《发行公告》	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00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3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9日（T+1日）刊登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5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T-4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 IPO 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4月21日（T-5日）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0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5元/股-39.88元/股，申报总量为4,777,6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 8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8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986 家，配售对象为 13,250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 8.55 元/股-39.88 元/股，申购总量为 4,745,7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630.6686 倍。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 3,9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250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1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91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21日13:04:47.41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中总共剔除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为474,5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4,745,770万股的比例为10.000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8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1

(五) 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9倍。

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5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1,778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4,239,6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595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1,778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 4,239,6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9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3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0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38910188000097242

	分行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2.65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02.6500 万股“盛航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盛航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0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

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

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text{中签率} = (\text{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1年5月6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5月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4月3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联 系 人：陈书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电话：0755-86532271、0755-26505282

传真号码：0755-8620871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
签章页）

发行人：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
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